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号）核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华融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并于2022年7月21日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2022年10月10日，经友好协商，公司另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人，并于2022年10月10日与银河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同时与原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023年5月15日，银河证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银河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为更好推进公司相关工作，公司与银河证券友好协商，签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承接协议》，银河证券尚未完成的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太平洋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为自协议正式签署日（2024年8月7日）起至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目前，太平洋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赵金会先生、敬启志先生（简历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银河证券在此前工作中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附件：

太平洋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太平洋证券简介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资本：681,631.63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金会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先后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开始，在太平洋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百甲科技、华蓝集团等IPO项目；万达信息、锌业股份、英派斯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敬启志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开始，在太平洋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九安医疗、中路股份、万达信息、锌业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